

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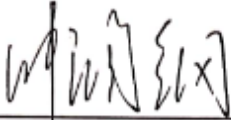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绩效的独立意见
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《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绩效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
公司提出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绩效的方案，符合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该绩效方案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，程序合法有效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绩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张润钢 

王 斌 

刘 燕 

2019年4月16日